

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沁审管字〔2023〕21号

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政务大厅各进驻窗口单位、局属各股室、
两中心：

现将《2023年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》印发给
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5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 年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。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持续将“优化营商环境”作为“头号工程”，聚集市场主体提质提量、政务服务品牌提升两大重点任务，围绕“九大提升行动”，全力打造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商环境，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。

一、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

1. 全面谋划。制定《2023 年营商环境提升方案》，明确 2023 年提升目标、提升举措，确定部门责任；督促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对照全县措施，制定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的实化细化举措，明确本年度推进的时间表、路线图、任务书，逐阶段调度、逐节点督导、逐事项跟进，切实做到可操作、能落实、真管用、有实效，年底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所有改革事项要全面铺开、全面落地。〔综合股牵头，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、政务服务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局各股室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配合〕

2. 总结创优。对照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，一项一项找差距、一项一项抓整改，以评促改、以评促优。紧密结合正在推

进的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，对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 9 大类 50 项改革举措，加快复制推广步伐，同时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做好营商环境工作创新实践，推动我县更多经验被省市推广。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宣传培训，积极营造“人人、事事、处处”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。〔综合股牵头，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、政务服务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局各股室配合〕

3. 强化考核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 2023 年度营商环境重点工作部署和安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适时调整对各县（镇）和县直有关单位的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。降低基础工作考核的权重，提高改革创新措施的权重，重点考核“五有套餐”落地、创新提升行动、市场主体提升等重点改革、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。同时，对具有首创性、领先性、唯一性的改革以及列入国家、省、市可复制推广典型经验的予以加分；对国务院大督查，省委常态化督导，省纪委、市纪委、县纪委政治监督等反馈的损害营商环境方面问题以及 12345 市场主体服务专席反映问题解决不到位、不彻底，或者久拖不决、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予以减分，甚至“一票否优”。用鲜明的考核导向，切实推动以评促改、以督促进、以考促优，用真实客观的考核结果，打造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商环境。〔综合股牵头，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配合〕

二、开展市场主体质效提升行动

4. 落实“一揽子政策”。用好市场主体倍增 52 条实施意见

和 78 条要素保障措施，全面梳理减税降费、房租减免、社保支持、贷款融资、稳岗就业等政策，通过清单管理、定期调度、工作通报、督查督办、责任追究、考核激励等行之有效的“六项工作机制”，凝聚抓政策落实的工作合力。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，逐条逐项跟踪问效，倒逼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落细。〔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〕

5. 抓好“十大平台”。在继续推进链长制、专业镇的同时，重点打造乡村 e 镇、文旅康养集聚区、高水平双创平台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四大平台，推动市场主体集聚效应加速释放，特别要把专业镇作为培育市场主体、带动就业富民的有力抓手，明确发展方向、目标任务和路径举措，研究制定系统性支持政策，指导和推动专业镇健康快速发展。〔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〕

6. 紧盯“市场需求”。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，紧盯企业占比和涉税占比，围绕“四上”企业和“十大平台”建设，持续推动十条产业链建设提质增效，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茁壮成长，支持中小型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路子，加速推进个转企、小升规，逐步形成一批大而强、大而优的龙头骨干企业。〔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〕

三、开展政务服务巩固提升行动

7. 规范调整“一个清单”。

(1) 编制行政备案清单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

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》及省、市统一安排部署，梳理编制行政备案事项目录，统一备案标准。〔综合股牵头，信息管理股、各业务股室配合〕

(2) 推进行政许可规范化管理。对行政许可清单内事项，统筹协调各部门按照省级规范要求逐项落实，结合实际，设置业务办理项（最小颗粒度），明确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审批程序等内容，确保“颗粒化”合理性，事项办理可操作性，从根本上解决“找不到要办的事属于哪个事项类别”“看不明白办事流程”“相关办事要求‘难操作’‘不科学’”问题，解决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自由裁量权过大问题，同时有效杜绝行政许可过程中“微腐败”现象的发生。〔综合股、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，信息管理股、各业务股室配合〕

(3) 全面落实事项动态调整工作。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管理，动态调整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划转事项基本目录；做好清单动态调整，积极主动做好省、市下放委托事项的承接工作，研究梳理更多事项向乡（镇）委托。〔综合股、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，信息管理股、各业务股室配合〕

8. 做优做实“一批改革”。

(1) 推动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。以国务院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（2022年版）为基础，结合市级公布23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精品套餐基础上，围绕项目办理、企业准入准营和公民个人，推出更多精品套餐；围绕“公民身

后”一件事，全面落实“五个一”审批模式，切实提升群众办事效率。推动在政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专窗、实行帮办代办服务，探索推动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多领域、向下延伸。〔综合股、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，信息管理股、各业务股室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配合〕

（2）持续推动向开发区赋权。根据开发区的需求及承接能力，按照程序向开发区赋权，实现“区内事，区内办”。〔综合股牵头，各业务股室，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局配合〕

（3）加快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全面落实省级28个行业许可实施规范，切实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，着力推动实现市场主体“一照走山西”。〔市场股（二）牵头，各业务股室配合〕

（4）深化“一照多址”“一证多址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持续推进“一照多址”“一证多址”等牵引性改革举措落地落实，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推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持续增加。〔市场股牵头，各业务股室配合〕

9. 提优提亮“一套服务”。

（1）推动政务服务“一扇窗”。结合省市要求，积极推进分领域综合窗口设置，着力推动政务服务由“多窗申请”向“一窗受理”转变。修订完善大厅考评管理制度，强化窗口单位优化审批服务，全面提升审批效能。〔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各业务股室，进驻政务大厅各窗口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配合〕

（2）推进政务服务“一厅办”。对照《沁水县行政许可清

单》，进一步规范进驻政务大厅事项；持续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大厅。〔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各业务股室配合〕

（3）推进政务服务“不打烊”。在政务大厅、基层便民服务点、银行网点等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，推动企业群众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随时办、就近办、自助办”；推行更多事项双休日、节假日“预约办”“延时办”，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“7×24小时不打烊”政务服务。〔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各业务股室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进驻政务大厅各窗口单位配合〕

（4）推进政务服务“规范化”。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利用率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加强对进驻窗口及人员进行日常管理、月度考核、年终评价，及时防范纪律松弛风险，不断擦亮“沁心办”政务服务品牌。〔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各业务股室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进驻政务大厅各窗口单位配合〕

（5）实现政务服务“精准”帮代办。建立三级帮办代办服务专区，（即：县级“专区”、乡镇“分区”和村级“点”），开展政务服务大调研，摸排摸清政务服务基础需求，依托基层“网格化”管理，实现基层政务服务“事项清晰、人员到位、机制合理、服务精准”。围绕“企业全生命周期”及“65岁以上老年人、行动不便的残疾人等特定人群”，分别建立“企业政务服务明白卡”和“公民个人政务服务明白卡”，通过“试

点推行、全面覆盖”的形式，开展精准化帮办代办工作，主动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化帮办代办服务，让企业群众“好办事、不求人”。〔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各业务股室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配合〕

四、开展工程项目审批效能提升行动

10. 探索“用地清单制”。在开发区范围外出让的“标准地”进行试点探索，以落实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目标，在项目供地和实施阶段，结合“标准地”和“一本制”改革，明确项目建设标准、评价指标和设计要点等，汇总形成清单，在土地出让后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，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，推动项目尽早落地。〔投资项目股（一）〕

11. 深入推进投资审批“全代办”。扩大“全代办”服务范围，创新“全代办”服务方式，提升“全代办”服务能力，进一步推进“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”审批服务模式，为扩大有效投资、加快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〔投资项目股〕

12. 持续推进“项目前期手续办理”。做实做细项目可行性论证、立项审批、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，用好一本制、全代办、承诺制、标准地、联合踏勘等多项改革举措，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模式，分批推进新建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，全力打造项目建设极简审批的沁水样板。〔投资项目股〕

13. 深入推进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。聚焦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领域改革，通过系统重塑、流程再造、制度规范等方式，推动

项目初设深度可行性报告研究、办理用地规范两个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套餐落实，打出助企纾困服务“组合拳”。〔投资项目股〕

14. 探索建立项目审批“告知承诺制”清单。根据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“政府定标准、企业作承诺、过程强监管、信用有奖惩”模式，探索推行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清单，建立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。项目单位通过填报告知承诺书及提交有关申报材料，对所申请的事项作出承诺后，行政审批部门于承诺办结时限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，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各主管部门，主管部门及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。〔投资项目股（一）〕

15. 全面落实“14项政府统一服务”。包括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，节能评价审批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取水许可审批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，地震安全性评价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14项，按照“应做尽做、能做就做”的原则，统筹安排组织实施。〔投资项目股（一）〕

16. 深入推进承诺制“一本制”。在去年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展“一本制”运用范围，全年完成不少于10个“一本制”编制工作。〔投资项目股（一）〕

五、开展清廉交易标准化提升行动

17. 持续推进平台服务标准化检核。配合市交易中心工作进度安排对交易服务系统、交易系统、服务规则制度进行统一，全面提升平台服务规范化水平。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〕

18. 加快电子保函的推广应用。督促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保函工作，逐步实现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，实现在线提交、在线查核。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〕

六、开展“互联网+监管”能力提升行动

19. 加强监管数据管理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维护运行和信息数据管理工作。〔信息管理股〕

七、开展12345便民热线运行效能提升行动

20. 提升便民热线办理质量。进一步健全12345热线运行、管理、问效机制，促进全县热线资源深度整合、数据资源高效归集、信息资源共建共享，优化诉求办理全要素、全覆盖、全过程监督机制，不断提高热线办结率和满意率，着力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〔政务服务中心〕

八、开展企业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

21. 助企纾困解难。积极开展“政策找企业、服务到企业”系列活动，常态化入企调研服务，主动向市场主体问计、问需、

问效，精准帮扶解决实际困难。要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实地督导、电话和发函督办等方式协调解决，对于重点难点问题，实行挂牌督办或纳入“13710”督办系统，加快推进问题解决。〔办公室牵头，政务服务中心、局各股室配合〕

22. 评价督促提升。推动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，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“一事一评议”全覆盖，有效拓展“一事一回访”意见反馈渠道，不断规范“一事一监督”政务服务行为，有力强化“一事一考核”评议结果应用，切实为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提供“有温度”的服务。〔政务服务中心〕

23. 简化便民高效。凡是能够被法定证照、法定文书、书面告知承诺、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、网络核验、合同凭证等涵盖或者替代的材料，减少企业群众办事的重复性和不必要环节，一律不再向企业群众收取。〔综合股牵头，政务服务中心、各业务股室配合〕

九、开展“数字赋能”提升行动

24. 持续完善县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。按照省、市委要求，指导督促全面优化升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建设数据资源目录系统、数据资产目录系统、数据供需对接系统、数据统一接入管理系统、数据安全平台等。持续梳理“一网通办”“全程网办”亟需的数据共享需求，滚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清单。〔信息管理股〕

25. 持续推进“电子证照”推广运用。持续推行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、行政执法、商业活动等场景电子亮照、用证,逐步实现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层级、跨行业互认互信、互通互用。
〔信息管理股牵头,各业务股室配合〕